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OA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示期10天。

在公示期限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